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德弘律師

　　陳冠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0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記載「轉匯」更正為「轉出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黃敏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3.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稱未取得任何報酬（見高雄地檢偵卷第159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0頁），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黃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第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輕率提供本案第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Ａ０２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

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且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現正遵期履行中，而獲其原諒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2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金簡字卷第19-20、2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害金額非微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失業兼職中、須扶養未滿16歲之兒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端，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到庭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現正遵期履行中，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且告訴人Ａ０２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審金簡卷第19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Ａ０２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給付完畢，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對告訴人Ａ０２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其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未取得任何報酬，業如前述，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均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ＡＯ２遭詐騙所匯入之本案第一帳戶內之款項，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047號

被　　告　黃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敏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下午2時46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光耀」、「線上客服-李先生」等人使用。嗣「李光耀」、「線上客

服-李先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Ａ０２，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4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70萬4,603元匯入本案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敏於偵訊中之自白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其與「李光耀」、「線上客服-李先生」等人僅係透過網路短暫認識，彼此間並無任何信賴基礎，仍為獲取利益，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46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李光耀」、「線上客服-李先生」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代理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代理人所提出告訴人Ａ０２與詐欺集團成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詐欺，而於上開匯款時間，將270萬4,603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影本各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第一商業銀行南崁分行112年7月31日一南崁字第1003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匯款時間，將270萬4,603元匯入本案帳戶，且嗣遭轉匯之事實。
4	被告所提出與「李光耀」、「線上客服-李先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46分許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李光耀」、「線上客服-李先生」使用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則其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上開犯行，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舒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朝偉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2號調解筆錄。